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自願公佈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合約，購買一項位於宜興市的預售辦公室（「物業」），作為我們的新總部，以及視乎工程進度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之前向本集團交付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接獲通知，物業不會如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之前被交付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合約，而就物業已付的按金將於一個月內獲得悉數退還。為了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董事正在尋找市場上的其他物業，以及本集團將努力收購合適物業作為新總部的另選之處。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